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中华质押 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13,85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386,148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山东宏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融资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均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中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8,862,911, 53.72%

股份限售情况：36,647,184, 40.2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6,700,000, 52.4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1）2016年7月15日李中华以持有的1,000.00万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为本公司获取最高不超过5,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2015年6月18日针对海源达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氧化铝购销框架协议》（SMYS-HYD-2015060901）、《铝锭购销框架协议》（SMYS-HYD-2015060902）提供1,800.00万股股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016年3月28日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追加1,000万股股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